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 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8)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重選董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8)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黄美春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5樓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並於同日宣佈動議一般性授權董事發 行本公司股份(「股份」)與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下 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處理一般性授權建議之詳情。

主席函件

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普通決議案將建議延續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1)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2)購回股份包括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以延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5及6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延續此等一般性授權。根據此等決議案,董事強調並無意藉有關授權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説明函件已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予 各股東。此函件包括所需充足資料以使股東在了解情況後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 抉擇。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馮典聰先生及黃美春女士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隨附的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決議案第5及6項將作為特別事項建議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授權。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與董事會及核數 師報告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予各股東。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不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提早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徐陳美珠**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此乃致各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説明函件。

本説明函件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可行日期)985,0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撒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可購回98,505,000股股份,即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組識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可合法供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收益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只能從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項中撥付。

4.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購回建議,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建議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識章程 大綱與細則及百慕達有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於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決議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 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回購前後之持股量百分比如下。

		回購前	回購後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	百分比	百分比
徐陳美珠女士	566,623,197	57.52%#	63.91%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563,679,197	57.22%#	63.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43,233,151	14.54%*	16.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16.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另一項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16.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16.16%
李嘉誠先生	143,233,151	14.54%*	16.16%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71,969,151	7.31%*	8.12%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67,264,000	6.83%*	7.59%

[#] 該等股份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 事之公司權益中披露。

^{*}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I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董事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的總權益將會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 百份比,而主要股東將毋須依照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由於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不會違反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

7.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 公司之上市證券。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 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附錄一

9.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 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0.070	0.050	
四月	0.120	0.060	
五月	0.100	0.080	
六月	0.100	0.085	
七月	0.110	0.070	
八月	0.090	0.070	
九月	0.098	0.078	
十月	0.090	0.070	
十一月	0.110	0.075	
十二月	0.093	0.075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098	0.080	
二月	0.120	0.080	
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一日	0.200	0.086	

10. 受委代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不論是否擬出席大會,謹請盡速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擬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候任之本公司董事詳情:一

(i) 馮典聰先生(年齡:51歲)

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專責香港及南中國區之業務拓展及企業市務工作。此外,馮先生亦掌管本集團之i21(ASP服務)、HR21(支薪軟件)及其他多間附屬公司。馮先生在資訊科技界積逾二十七年的資深專業經驗。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於IBM工作十七年,在技術支援、培訓、市場推廣及管理等不同業務範疇歷任要職。馮先生經常就不同資訊科技題目發表演説。

本公司已與馮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合約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開始生效。該服務合約已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續期,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馮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1,000,000港元,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馮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24,559,498股股份,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馮先生之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其他有關馮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段至(v)段須予披露。

(ii) 黃美春女士(年齡: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黃女士獲頒為太平紳士、亦為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律師紀律審裁組、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黃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院,並於倫敦Coopers & Lybrand工作時獲取認可英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黃女士亦具備香港會計師公司會會員資格。

根據黃女士之委任函件,彼每年可獲固定酬金100,000港元,其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能力及專業知識之貢獻而釐定,並於每年由董事會作出檢討。

黄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女士個人擁有本公司40,000股份、382,000股家族權益股份,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女士之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其他有關黃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段至(v)段須予披露。